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声 明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甲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4
六、本保荐机构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	10
三、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5
六、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核查意见.....	15
七、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15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8
九、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情况.....	22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3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太平洋证券作为百甲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为杨竞先生和张兴林先生。

姓名	履历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杨竞	运筹学博士，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太平洋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	先后主持或参与大通燃气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太阳纸业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九安医疗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仟源医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项目等。
张兴林	法学硕士，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太平洋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	先后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华蓝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仟源医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赵金会先生。

项目协办人赵金会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经济学硕士，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8月进入太平洋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太平洋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参与了华蓝集团（301027）创业板IPO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组其他人员包括：杨洋、唐子杭、朱扬逸、祝灵、殷亮、蒋怡维。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徐州中煤百甲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甲铭
注册资本	14,346.3297 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黄河路北、北纵一路西第三工业园内
邮政编码	221116

联系人	刘洁
电话号码	0516-87731665
传真号码	0516-83312001
公司网址	http://www.zmbesta.com
电子信箱	zmglj@163.com
经营范围	钢结构、钢网架、轻钢房屋、钢彩板设计、加工、施工及监理，新技术开发及配套的土建、装饰、门窗、水电暖施工，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为加强对太平洋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的管理，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提高投资银行项目质量和工作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保荐机构制定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承销及并购业务立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立项办法》”）、《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

务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工作指引》、《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承销及并购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内核办法》”），对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项目的立项、执行、问核及内核均做出相应规定。

公司保荐承销及并购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是保荐承销及并购业务项目立项的评审决策机构；公司保荐承销及并购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部下设的内核部是公司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机构，公司内核委员会以内核评审会议形式负责评审公司保荐承销项目，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立项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内核部负责。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的内部项目审核过程，包括项目立项审核、质控审核、内核审核等阶段。保荐机构内部具体的项目审核流程如下：

（一）项目立项

1、项目前期尽职调查

在项目申请立项前，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

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对拟承做的保荐承销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等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

2、项目立项申请

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后，按照业务类型制作立项申请材料并向质量控制部提交。经质量控制部审核，认为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材料完备且符合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的标准后，质量控制部将会议通知、立项申请文件等材料送达各立项评审小组成员。

2020年12月8日，项目组按照本保荐机构的项目立项要求填写《立项申请表》、《项目基本情况表》及《立项报告书》，正式提交项目立项申请。

3、项目立项评审会

立项评审小组由立项委员会中5名委员组成，立项申请获参加评审成员通过票达4票以上（含），视为立项评审会议表决结果为通过（含有条件通过）。质量

控制部将立项评审小组表决结果报立项委员会主任进行复核。立项委员会主任复核后形成立项评审结论，由质量控制部将立项评审结论通知项目组。

2020年12月15日，太平洋证券保荐承销及并购业务立项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二十四次立项评审会议，专题审议该项目，参会的立项委员认真审议了立项申请文件，并与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充分审议后，立项委员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签订项目协议、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

经审核同意立项的项目，保荐机构与客户签订协议，安排包括保荐代表人在内的项目组成员进场，对项目进行进一步的尽职调查。

（三）质量控制部跟踪核查

在项目组对已立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期间，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进行跟踪和核查，全过程监控项目执行质量。

（四）项目申报前的内核审查

1、质量控制部审核

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评审会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需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由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核查。

底稿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需对质量控制报告进行书面答复，并将答复内容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2、问核程序

内核评审会议召开之前，质量控制部组织完成对项目组的问核程序，并将问核情况以问核报告的形式提交内核评审会议讨论。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在保荐项目的内核评审会议上向内核委员汇报问核事项核查情况，包括主要关注事项的核查程序执行情况、核查证据取得情况、核查结论、存在的问题等。

同时，保荐项目报送申报文件前，需按照《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工作指引》要求，履行申报前问核程序。

3、项目内核申请及受理

质量控制部完成底稿验收及问核后，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须以书面形式向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内核部对内核申请材料的形式、格式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4、召开项目内核评审会议

内核部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后，应及时请示内核委员会主任确定内核评审会议召开时间以及参会委员名单。内核评审会议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

5、根据内核评审意见出具内核意见

经内核评审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由项目组落实内核评审会议意见，并将落实情况提交内核部。内核部负责审查落实情况，符合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向项目组正式出具内核意见。

（五）本项目申报审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履行的内部程序

1、2022年7月23日至7月28日，7月29日至8月3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公司内核委员会分别对本项目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审查。

2、2022年9月5日至9月30日，9月14日至9月30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公司内核委员会分别对本项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审查。

3、2022年11月1日至11月7日，11月7日至11月8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公司内核委员会分别对本项目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审查。

4、2022年11月26日至11月29日，11月28日至11月30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公司内核委员会分别对本项目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审查。

六、本保荐机构内核意见

2022年5月23日，太平洋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 11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11 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充分审议后，内核委员会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为：通过（含有条件通过）的为 11 人，暂缓通过的为 0 人，不通过的为 0 人。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承销及并购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该项目内核会议评审结果为通过（含有条件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百甲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2022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外，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1、2022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2022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

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将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保荐机构；同时，保荐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报送以下文件：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财务会计报告、发行保荐书等，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同时，发行人无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将按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经同意后，发行人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未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发行人不在公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文件前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保荐机构签订承销协议，承销期限最长不超过九十日，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自主选择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溢价发行，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符合《证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0 年 8 月 3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0 年 8 月 3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要求。具体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三）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1,298.0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四）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含本数），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为前提。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五）公司现股本 14,346.33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

（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七）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预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4,647.83

万元、4,531.80 万元，均超过 1,500 万元；2020 年、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94%和 12.32%，平均值为 13.63%，不低于 8%；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要求；

（八）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十)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保荐机构就百甲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 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果如下:

1、百甲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 保荐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 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中, 发行人分别聘请了太平洋证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 上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 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3、除上述聘请行为外, 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发行材料制作等服务。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 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六、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能使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 符合相关要求。

七、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 公司所面临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 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所处行业未发生周期性变化, 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

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 容诚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30Z2963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百甲科技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公司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公司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963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资产总额	136,257.96	136,385.94	-0.09%
负债总额	81,315.86	85,087.86	-4.43%
所有者权益总额	54,942.09	51,298.07	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942.09	51,298.07	7.10%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72,353.08	62,484.77	15.79%
营业利润	3,744.89	3,836.97	-2.40%
利润总额	3,934.84	3,778.67	4.13%
净利润	3,716.61	3,388.49	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6.61	3,388.49	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5.41	3,004.56	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7.11	-4,507.94	295.02%

1) 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36,257.96 万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0.09%，主要系公司当期支付供应商材料款及工程款，货币资金减少较大所致。

2) 经营成果情况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72,353.08 万元，较 2021 年 1-9 月增长 15.79%，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良好，主要原因为本期重大项目收入实现结转所致。

2022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16.61 万元，较 2021 年 1-9 月增加 9.68%，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增加、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增加以及政府补助增加综合所致。

3) 现金流量情况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807.11 万元，主要原因系：a、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的催款速度放缓；b、公司利用 2021 年度定向融资款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并亦结清部分供应商垫付时间较长的款项；c、公司更多进行销售款回款票据贴现。

4) 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情况

2022 年 1-9 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的主要项目和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65.11	400.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6.00	-
债务重组损益	-	-33.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5	80.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14	0.1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01.20	447.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00	63.26
减：少数股东影响额	-	-
合计	691.20	383.93

2022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691.20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18.60%，主要是由于前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和政府补助导致。

3、2022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2022年10月以来业务的开展情况，经初步预测，公司2022年度主要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预计）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5,000.00至115,000.00	99,663.99	5.35%-1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0.00至6,000.00	5,069.98	8.48%-18.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0.00至5,300.00	4,527.58	6.02%-17.06%

公司2022年度预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均有所增长。

上述2022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综上所述，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钢材，包括型钢、钢板、管材等。在合同履约期内，钢材价格大幅变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有重大影响。自签订合同至公司交付产品、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如果钢材价格大幅波动，并且公司未能及时根据钢材价格变动情况对工程投标价进行调整，则可能面临毛利率和经营业绩较大波动的风险。

（二）境外经营风险

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公司将境外市场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之一。由于项目所在国不同的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环境等因素而导致的原材料供应、生产组织、质量控制、人员管理、产品运输等与国内经营方式不同，以及项目所在地政治稳定性、经济发展程度、双边关系、贸易摩擦和汇率波动都将会对境外项目的运营产生影响，从而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周转率较低带来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占比较大，导致各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增幅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1,130.73 万元、49,428.96 万元和 65,195.58 万元、74,209.8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29%、52.15% 和 65.42%、147.29%。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2、2.90、2.60、1.0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2.14 万元、5,837.08 万元、-4,374.20 万元、-15,824.35 万元，2021 年经营净现金流由正转负的主要原因系宏观经济放缓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下游行业客户的付款及时性欠佳，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足。公司已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拓展多种融资渠道，力争使公司现金流量能够满足业务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有效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则可能发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足而使经营活动受到制约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客户信用管理不足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煤炭、电力、钢铁等行业大中型企业，也包括各类总承包企业，总体信用情况良好。但由于对客户的授信管理不及时、不系统、不持续，导致公司未能及时预知、发现客户信用状况恶化，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全客户财产，以追回公司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多起追偿债权的案件，在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后因客户无财产可供执行，造成应收账款无法按时足额追回，给

公司造成了较大损失。报告期内，虽然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了《工程合同管理制度》、《应收工程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但未来仍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等可能性，产生应收账款损失的风险。

（六）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车间涉及大型、特种设备操作，车间堆放材料及产品形体、质量均较大，安装项目现场涉及高空作业、特种设备操作等特点，安全生产责任重大。2021年4月，发行人钢结构安装项目现场发生1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2021年7月，子公司宁夏钢构生产车间发生1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虽然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但是在未来生产加工及项目安装过程中，发行人仍然存在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操作不规范等原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风险。

（七）法律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公司承揽的钢结构加工及安装项目，通常合同金额较大，专业性较强，涉及合同主体较多，结算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因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因业主拖延结算、拖延付款等导致的追索债权纠纷、工程结算纠纷等，上述纠纷均可能导致诉讼或仲裁，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金额为605.00万元，占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11.93%，对公司的业绩及经营稳定性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建立了公司“三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定，设置了“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对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进行规范。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其他重大事项未经审议或未及时披露的情形，因信息披露违规或公司治理违规多次收到全国股转系统的监管函，被采取口头警示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未来，发行人存在因合规意识不足、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重视程度不够、相关治理规则执行不到位而现出信息披露不及时等内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问题，可能因此遭致监管处罚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风险。

（九）关联方诉讼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刘煜控制的中煤钢结构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和资产，已无实际经营，存在诉讼纠纷。未来中煤钢结构若败诉不能足额清偿债务且被认定为不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则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承担相关连带责任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条件变化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或根据规划和业务布局进行调整，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项目建设进度、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及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市场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良好，但项目的盈利能力受市场竞争、未来市场前景以及市场拓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因此，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等原因无法实现公司规划的目标，公司募投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十一）应收账款增加及回款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或最终业主为煤炭、化工、电力等国企单位以及政府部门，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将导致应收款项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但客户资信良好，应收账款的增加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新冠疫情的未来发展态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受阻，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的风险。

（十二）外部融资手段受限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2021年度、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公司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由于行业和业务模式的特性，公司需借助外部资金以促进自身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93.81万元、3,062.02万元、20,351.22万元、4,326.6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贴现金额分别为10,436.49万元、6,844.89万元、7,047.24万元、10,641.73万元。如果外部

融资不达预期,可能导致公司承接新业务的能力受到限制,营业规模的增长放缓。

九、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访谈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合作研发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10、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

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体系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在研发实力、客户资源、品牌与服务、人才团队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2、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具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能力；

3、发行人能够将产品研发设计、核心技术升级等内容所涉及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1.4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主营业务为重型钢结构、轻型钢结构、钢网架、非标设备等钢结构制品的制造和加工，为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配套的 PC 构件和轻质高强新型内、外墙板的制造和加工，以及为客户提供工业钢结构建筑、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研发、设计、加工、安装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钢结构制造领域的企业，经过多年不断的业务扩展、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现已发展为国内钢结构领域专业化公司，连续多年荣获“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竞争力 50 强企业”。公司拥有国家轻型钢结构设计专项甲级资质、钢结构加工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等多项资质证书，能够为客户提供从研发、设计、制造和安装一体化、全过程的解决方案和服务。

为适应钢结构市场的发展需求，公司注重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创新工作，取得了多项科技成果，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八大技术体系。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制造基地、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徐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首批入选徐州市“企业研发机构创新能力高质量提升”培育库——企业研发机构培育计划的企业之一。此外，公司还获得了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颁发的“2021 年度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称号。公司董

事长刘甲铭先生是国家级科技成果“轻钢结构建筑应用”技术第一完成人，获“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所属行业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功勋人物”称号。截至本申请出具日，公司自主研发的嵌入式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科技成果“嵌入式钢结构住宅”项目被列入住建部 2021 年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是首批 20 个项目中唯一的多高层钢结构住宅技术体系；公司自主研发的装配式钢框架结构建筑——钢框架板式农房被住建部列入 2020 年度首批《宜居型绿色农房建设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目录》；公司“新型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被国家发改委、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列入徐州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群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银企合作项目；公司的“嵌入式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项目被评为 2022 年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优秀奖。公司钢结构设计项目报告期内共获得徐州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5 项。截至本申请出具日，公司获得国内专利 64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境外发明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在研发合作上，与中国矿业大学合作成立了研究生工作站。同天津大学、武汉大学、河海大学等院校建立了科技研发合作项目。

为提高公司业务的覆盖面和影响力，降低钢结构运输成本，公司在江苏徐州、安徽淮安、宁夏银川等地共建设了多个生产基地。生产基地配置了先进的各类网架设计、钢结构设计、详图设计系统、ERP 管理系统，以及轻型和重钢 H 型钢自动生产线、箱型构件生产线、网架生产线、管桁架生产线、二次精加工生产线、检测实验室等完整的加工制造体系；公司子公司汉泰工业化配置了先进的 BIM 系统，拥有 PC 构件生产线、新型墙材生产线等，能为客户提供多种体系配置方案。公司已形成了轻型钢结构、重型钢结构、大跨度空间钢结构、设备钢结构以及嵌入式多高层装配式建筑体系、房屋低层装配式建筑体系等完整的产品生产体系。另外，公司拓展了海外市场，产品远销东南亚、南亚、中东、欧洲、非洲、南美等区域。

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发行人发展主营业务，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经尽职调查后，认为发行人行业地位较为突出，在技术水平和行业经验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未来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良好。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发表如下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荐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李长伟
李长伟

保荐机构董事长: 郑亚南
郑亚南

保荐业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 许弟伟
许弟伟

内核负责人: 程绪兰
程绪兰

保荐代表人: 杨竞 张兴林
杨竞 张兴林

项目协办人: 赵金会
赵金会



2022年12月1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杨竞、张兴林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签字保荐代表人杨竞的执业情况：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签字保荐代表人张兴林的执业情况：202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说明与承诺

1、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的最近 3 年内，杨竞、张兴林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2、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杨竞曾担任创业板上市公司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已完成发行）签字保荐代表人，除此以外，最近 3 年内无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完成的其他项目。

3、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张兴林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无其他在审项目，最近3年内亦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以下无正文）

